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	70,628	64,238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7,272)	(7,256)
其他收入		3,449	2,0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328	(6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之回撥淨額	5	2,082	17,500
無形資產之攤銷	9	(34,050)	(44,188)
行政費用		(5,681)	(6,744)
經營溢利		29,484	25,54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832	738
融資成本	4	—	(208)
除稅前溢利	5	30,316	26,079
所得稅開支	6	(2,236)	(1,39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8,080	24,683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4,426	7,256
— 非控股權益		13,654	17,42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8,080	24,683
		港幣元	港幣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7(a)	0.02	0.01
攤薄	7(b)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732	68,023
無形資產	9	11,483	45,533
商譽		2,644	2,64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9,501	88,671
遞延稅項資產		21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50,330	–
應收貸款	12	140,000	124,000
可供出售投資		–	–
		361,902	328,87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5,646	69,647
應收貸款	12	171,868	128,14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2,704	111,947
銀行及現金結餘		511,861	595,633
		832,079	905,370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538	3,801
即期稅項負債		5,764	3,401
		9,302	7,202
流動資產淨值		822,777	898,1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84,679	1,227,03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81	1,122
資產淨值		1,183,698	1,225,9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171,921	1,171,921
儲備		(67,654)	(80,9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04,267	1,090,974
非控股權益		79,431	134,943
總權益		1,183,698	1,225,91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用以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中期業績附註2所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業績所載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相關並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送往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匯報。核數師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報告有保留意見；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注意事項的方式，敬希垂注的事宜；亦未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及407(2)條所指的聲明；且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7(3)條所指的聲明。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本集團須相應更改其會計政策。採納以下準則的影響如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其他新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以及毋須作出追溯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調整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

採納之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毋須重列比較資料下全面採納，惟對沖會計處理若干方面則屬例外。因此，新減值規則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不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上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在財務狀況表之期初結餘確認。

下表列示就各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未包括在內，故無法以所提供之數字重新計算出所披露之小計及總計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24,000	(1,042)	122,958
可供出售投資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24	224
	<u>124,000</u>	<u>(1,042)</u>	<u>122,95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9,647	(14)	69,633
應收貸款	128,143	(305)	127,83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1,947	-	111,947
	<u>309,737</u>	<u>(319)</u>	<u>309,418</u>
資產總額	<u>1,234,241</u>	<u>(1,137)</u>	<u>1,233,104</u>
權益			
儲備	(80,947)	(1,132)	(82,079)
非控股權益	134,943	(5)	134,938
	<u>53,996</u>	<u>(1,137)</u>	<u>52,861</u>
權益總額	<u>53,996</u>	<u>(1,137)</u>	<u>52,861</u>

以下概述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累計虧損構成之整體影響：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期末累計虧損六月三十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審核）	41,852	81,154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增加（未經審核）	1,34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未經審核）	9	—
有關減值撥備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未經審核）	(224)	—
	<hr/>	<hr/>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作出調整（未經審核）	1,132	—
	<hr/>	<hr/>
期初累計虧損七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經審核）	<u>42,984</u>	<u>81,154</u>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本集團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管理層已評估何種業務模式適用於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並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之適當類別。

由於目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債務工具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應用新準則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之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以往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預計信貸損失（「預計信貸損失」）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有三種金融資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訂預計信貸損失模式規限，即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減值之金融資產確認預計信貸損失虧損撥備。預計信貸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改變減值方法對本集團累計虧損及權益之影響於上文披露。

儘管銀行及現金結餘亦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規限，惟所識別之減值虧損微不足道。

全期預計信貸損失指一切可能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發生之違約事件將導致之預計信貸損失。相對而言，12個月期預計信貸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之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所引致之部分全期預計信貸損失。評估工作乃依據本集團過往之信貸損失風險進行，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作出之評估。

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期預計信貸損失之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曾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計信貸損失。應否確認全期預計信貸損失乃根據發生違約情況之可能性或風險於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而作出評估。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就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之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當日之違約風險作出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同時考慮合理而有憑證之量化及質化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前瞻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須考慮以下資料：

- 信貸風險之外在市場指標顯著轉壞，例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大跌；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而預期此等變動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大減；
- 債券人之營運業績實際上或預期將會顯著轉差；及
- 債務人身處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不利變動，而此等變動足以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大減。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而有憑證之資料證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當工具逾期付款超過60日，本集團認為已出現違約情況，除非本集團有合理而有憑證之資料證明採用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當。具體而言，在確定發生違約風險上須考慮以下質化指標：

- 借款人可能破產；及
- 債務人身故。

預計信貸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預計信貸損失為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即倘出現違約時產生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乃按過往數據並就前瞻資料加以調整後作出評估。

一般而言，預計信貸損失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可望收取之現金流(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折讓)兩者間之差額作出估計。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虧損撥備與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貸款 港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應收一間 聯營公司款項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經審核)	–	59,007	–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透過期初 累計虧損作出額外撥備之金額(未經審核)	1,347	14	–
	<u>1,347</u>	<u>14</u>	<u>–</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經審核)	1,347	59,021	–
	<u>1,347</u>	<u>59,021</u>	<u>–</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導致出現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意味採納該準則之累計影響(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累計虧損確認，而比較數字則不會重列。

由於收益確認時間不變，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所需之技術及營銷策略有別，故有關業務會分開管理。

本集團之營運部門如下：

- 1) 為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介紹客戶及從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中收取溢利（「博彩及娛樂業務」）。
- 2) 放債業務
- 3) 酒店營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收益（即所提供服務）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如下：

	博彩及 娛樂業務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營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u>48,231</u>	<u>9,761</u>	<u>12,636</u>	<u>70,628</u>
分部業績	<u>17,065</u>	<u>9,484</u>	<u>4,073</u>	<u>30,622</u>
未分配其他收入				3,362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330
未分配開支				(4,83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832</u>
除稅前溢利				<u><u>30,316</u></u>

	博彩及 娛樂業務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營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u>47,592</u>	<u>4,984</u>	<u>11,662</u>	<u>64,238</u>
分部業績	<u>21,746</u>	<u>4,204</u>	<u>3,023</u>	28,973
未分配其他收入				1,873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62)
未分配開支				(5,235)
融資成本				(20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738</u>
除稅前溢利				<u><u>26,079</u></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如下：

	博彩及 娛樂業務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營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u>99,302</u>	<u>337,084</u>	<u>26,505</u>	462,89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89,501
未分配企業資產				<u>641,589</u>
綜合資產總值				<u><u>1,193,981</u></u>
負債				
分部負債	<u>(111)</u>	<u>(3,630)</u>	<u>(3,830)</u>	(7,571)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712)</u>
綜合負債總額				<u><u>(10,283)</u></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分部資產	<u>168,685</u>	<u>303,815</u>	<u>23,039</u>	495,53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88,671
未分配企業資產				<u>650,031</u>
綜合資產總值				<u><u>1,234,241</u></u>
負債				
分部負債	<u>(111)</u>	<u>(2,081)</u>	<u>(3,231)</u>	(5,423)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901)</u>
綜合負債總額				<u><u>(8,324)</u></u>

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指其他應付款項。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	208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12	1,648
無形資產之攤銷	34,050	44,18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之回撥	(2,082)	(17,500)

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之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估計年度所得稅率確認。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估計稅率16.5% (二零一七年：16.5%) 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繳其他有關海外稅務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海外所得稅撥備。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扣除之稅項金額代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2,364	1,110
遞延稅項	(128)	286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港幣14,42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25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合共692,437,000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2,437,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期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市價。

8.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9. 無形資產

博彩及娛樂業務

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好彩及黃金海王利潤協議之中介人代理協議終止，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入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港幣211,347,000元。

好運利潤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終止，而有關利潤協議的賬面值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滾動收入總額約港幣10,338,000元。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扣除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港幣142,535,000元。

由於好彩、黃金海王及好運利潤協議之相關中介人代理協議的終止，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重新評估海龍利潤協議的使用年期。於評估後，董事認為使用年期應由4.75年修訂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止十個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海龍利潤協議之可收回金額乃釐定為港幣55,000,000元。

由於無形資產使用年期之會計估計的此等變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攤銷約港幣43,338,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鑑於中介人營運商與娛樂場營運商將中介人代理協議重續九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董事重新評估海龍利潤協議的可收回金額及使用年期。海龍利潤協議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Ascent Partners Valuation Services Limited所發出之估值報告，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本公司董事批准之九個月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作出。該等現金流乃按17.42%之貼現率貼現。該貼現率乃除稅前，並反映與博彩及娛樂業務有關之具體風險。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與

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其已包括分佔中介人業務溢利流產生之預算收益，此估計乃根據過往表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海龍利潤協議之可收回金額乃釐定為港幣49,800,000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相同金額之減值虧損回撥。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上文所述扣除攤銷支出約港幣33,2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減值跡象，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酒店營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維港灣酒店有限公司（「維港灣」）與永慶企業有限公司（「永慶」）訂立租賃契約及補充租賃契約，有關契約為期五年，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結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維港灣100%全部股本權益及永慶全部股本權益的30%。與五年期租賃有利條件相關的租金優惠已獲識別為無形資產，其有限使用年期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五年。租金優惠公平值首次以收入法估值，採用的貼現率為9.0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攤銷約港幣85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85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跡象，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Divine Glory Global Limited與Dol-Fin Select Investment Fund SPC（「基金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認購一個私募股權基金（「基金」）的股份，總代價為現金港幣50,000,000元。基金主要投資於上市證券並重點聚焦聯交所，其將會通過一級或二級市場購入投資。基金公司的董事負責基金公司的整體管理和控制。本集團無權參與基金的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本集團對基金並無重大影響力，而基金並非作為聯營公司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的公平值為港幣50,33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公平值收益港幣330,000元已於損益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基金為長期戰略投資目的而持有，因此，該投資分類為非流動。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博彩及娛樂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東所擁有之實體	40,221	75,438
— 其他客戶	<u>49,356</u>	<u>49,356</u>
	89,577	124,794
酒店營運之貿易應收款項	412	201
應收貸款利息	697	1,23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972</u>	<u>2,426</u>
	92,658	128,6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u>(57,012)</u>	<u>(59,007)</u>
	<u>35,646</u>	<u>69,647</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30日至60日。於接納新客戶前，管理層會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內部評估，並釐定合適的信貸限額。管理層會密切監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將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視為質素良好。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5,004	15,511
超過365日	<u>27,982</u>	<u>50,477</u>
	<u>32,986</u>	<u>65,988</u>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期／年初	59,007	101,00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減值評估對撥備之淨回撥	-	(42,00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調整	14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評估對撥備之淨回撥	<u>(2,009)</u>	<u>-</u>
於期／年末	<u><u>57,012</u></u>	<u><u>59,007</u></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與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訂立多項協議，據此，(i)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同意，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分期按月償付過期貿易應收款項港幣517,470,000元；(ii)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及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之擁有人向本集團押記博彩推廣商全部業務、物業、資產及權利；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之擁有人為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全部未清償款項作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為止，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合共向本集團償還港幣8,093,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促使數名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押記彼等位於澳門之物業，作為其償還過期貿易應收款項之抵押。連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已償付之金額，董事認為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港幣32,574,000元的部份將能全額收回。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作出減值虧損回撥港幣2,00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7,500,000元)。

12.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毛額	<u>313,142</u>	<u>252,143</u>
減：就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撥備	<u>(1,274)</u>	<u>-</u>
應收貸款，扣除撥備	<u><u>311,868</u></u>	<u><u>252,143</u></u>

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 有抵押	303,062	218,000
— 無抵押	8,806	34,143
	<u>311,868</u>	<u>252,143</u>
分析為：		
— 流動資產	171,868	128,143
— 非流動資產	140,000	124,000
	<u>311,868</u>	<u>252,14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貸款以借款人之個人擔保及／或持有之物業及資產作抵押。由管理層所評估之抵押品於貸款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並不低於相關貸款之本金額。

與近期無拖欠記錄客戶有關的應收貸款並無逾期或減值。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期／年初	-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減值評估對撥備之淨回撥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調整	1,347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評估對撥備之淨回撥	(73)	-
	<u>1,274</u>	<u>-</u>
於期／年末	<u>1,274</u>	<u>-</u>

13.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普通股：				
於期初及期末	692,437	1,171,921	692,437	1,171,921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享有在本公司會議上每股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餘下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基本溢利約為港幣14,400,000元(二零一七年：溢利港幣7,3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02元，較去年同期每股盈利港幣0.01元微升。

業務概覽

經歷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下挫後，澳門博彩業自二零一六年開始復甦，而復甦期更延長至超過連續兩個財政年度。根據澳門博彩監管協調局公佈的數據，澳門博彩市場全年錄得雙位數增長。尤其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博彩收益已達約港幣148,183,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顯著增長9.5%。此乃二零一八年內澳門許多新娛樂設施開幕及港珠澳大橋通車等因素共同推動之成果。港珠澳大橋的長遠正面影響尚未全面展現，預期未來的訪澳人數將會激增。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在香港開展酒店營運業務及放債業務，以實現收益來源多元化，減輕澳門博彩市場波動帶來的風險。兩個分部連續兩年錄得不俗表現。酒店營運業務的持續強勁表現與有關當局公佈的統計數字相符—二零一八年的訪港過夜旅客人次及酒店客房平均入住率較二零一七年分別上升4.5%及2%。由於廣深港高速鐵路開通及港珠澳大橋通車的長遠效益尚未在統計數字中充分反映，因此訪客人數仍有龐大增長空間。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壯大此等錄得盈利之現有業務的政策，同時繼續發掘其他可行的投資機遇，以實現收益來源多元化並確保可持續增長。隨著多項非凡的基礎設施項目於二零一八年相繼落成，增強了大灣區內各城市之間的人流互通，令彼此的聯繫更緊密，我們對現有經營分部於未來面對的市況持樂觀態度。

博彩及娛樂業務

雖然Venetian Macau Limited與我們的中介人營運商之間的兩項博彩推廣協議終止而失去有關收益來源，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仍錄得賭額佣金收入約為港幣48,0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港幣47,000,000元略增港幣1,000,000元或1%。此增長與澳門政府於期內公佈的澳門博彩收益統計數字一致。內地遊客仍是澳門博彩業的主要客源，隨著連接澳門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更完善基礎設施相繼竣工，此趨勢更加明顯。由於往返澳門更為便捷，各地的聯繫更緊密，預期澳門在不久未來將迎來大批旅客。鑒於未來訪客人數的潛在增長，我們對澳門博彩業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中介人營運商的表現，並計劃透過中介人營運商繼續在澳門從事博彩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一直按照協定的還款時間表向業務夥伴收回逾期已久的債項，並可見之於逾期超過365日之債項已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港幣50,000,000元減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28,000,000元。所收回之額外資金讓我們可用於壯大錄得盈利之現有分部，同時發掘其他可行的投資機遇。

放債業務

在推行收益來源多元化的策略後，本集團繼續策略性地分配資金以壯大旗下放債業務。憑藉本集團穩健的財務能力，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靈活及具競爭力的貸款方案。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客戶借出的總貸款額約為港幣313,0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港幣252,000,000元顯著增加。放債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港幣4,900,000元飆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港幣9,800,000元。我們擁有全面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密切監察整體營運及合規情況。授予客戶的貸款方案已經過詳細的風險評估。我們的客戶概無任何違約記錄。所有此等指標及出色的財務表現展示我們對放債業務整體營運的管理卓有成效。

憑藉雄厚的財政能力和有效管理，本集團具備進一步拓展放債業務及擴闊客戶群的潛力和能力。本集團有意繼續發展放債業務。

酒店營運

由於預期與內地關係更趨密切將帶動訪客人數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進軍酒店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酒店營運業務所產生之除稅前基本溢利約為港幣4,000,000元，較去年同期所產生之財務表現顯著增加35%。自二零一七年收購以來，酒店（即維港灣酒店）之財務表現大幅改善，顯示管理層擁有為業務增值以及為股東發掘帶來穩定及持久回報的精明投資組合的能力。

我們看好香港的旅遊市場。本集團將繼續發展酒店營運業務，發揮與內地更緊密的聯繫及業務夥伴關係的優勢。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港幣零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823,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98,000,000元）。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外部資金來源，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零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為港幣1,183,70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225,9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計算）為零（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為港幣9,30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200,000元）。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之租賃樓宇（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中期報告

載有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須詳列之所有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之二零一八／一九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月底前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chgoldman.com.hk)，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連銓洲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旭達先生(主席)、連銓洲先生及蘇慧妍女士；非執行董事Nicholas J. Niglio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女士組成。